

臺北市受理捐贈人行道座椅辦法訂定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受理捐贈人行道座椅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捐贈人行道座椅，以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p> <p>第三條 捐贈人行道座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圖說，向養工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並由養工處管理維護：</p>	<p>一、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p> <p>一、明定管理維護機關，而管理機關得與捐贈人訂定認養契約，由捐贈人管理維護。</p>

- 一 座椅之形式、數量及詳細設計圖說。
 - 二 設置位置平面圖。
 - 三 捐贈人名稱、識別標誌圖樣及其製作方式。
- 前項捐贈之人行道座椅，養工處得與捐贈人訂定認養契約，由捐贈人管理維護。

第四條

捐贈人行道座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但經養工處檢討仍有設置空間者，以次申請者補充，並以此類推。再補充設置座椅之形式應與先設置者相同或相近。

第五條

人行道座椅之形式，應依本辦法所附圖例選用。但如採其他形式，養工處得依個案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並得提供座椅參考圖樣供捐贈人選用。

- 二、明定捐贈人應提申請書並檢附設計圖說，以作審查。

明定捐贈設置座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設置座椅之型式應與先設置者相同或相近。

明定捐贈座椅之形式規格，以求一致，但捐贈人採用其他形式，養工處得依個案會同都市發展局審查。養工處並得提供座椅參考圖樣以供捐贈人適用。

明定申請捐贈設置座椅以集中設置

第六條

捐贈之人行道座椅以集中設置為原則，每案數量不得少於二張。

第七條

人行道座椅之設置位置，除不得與本府街道家具整體經營設置之座椅重疊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機關、學校、公園、市場或公車站牌周邊，且寬度（含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在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
- 二 座椅最外緣投影與臨車道之人行道鋪面起始線，淨距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 三 設置於公車站牌區之座椅應朝向車道，座椅最外緣投影應距路緣至少七十公分以上。
- 四 設置於公車專用道候車區之座椅由養工處會同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辦理。
- 五 距離道路交岔口十公尺以上。

及每案數量不得少於二張為原則。

明定申請捐贈座椅設置原則及位置之規定，並明定捐贈座椅不得與本府推動之「街道家具整體設置經營計畫」內之街道座椅同一街道位置，以免影響是項計畫之進行。

明定捐贈人得於座椅適當位置標示捐

<p>第八條 捐贈人得於每張座椅適當位置設置標誌牌一面，其規格以五百平方公分為限，牌內載明捐贈人名稱及識別標誌。</p> <p>捐贈人不得於人行道座椅設置廣告物或宣傳標語。但如需設置廣告物或宣傳標語，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贈人名稱及識別標誌。捐贈設置之座椅原則不得設置廣告物或宣傳標語，如需設置，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九條 養工處受理捐贈座椅，其形式或設置地點，涉及交通或周邊景觀之配合者，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及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p>	<p>明定捐贈地點涉及交通動線及周邊景觀之配合，應請相關單位會勘後始得設置。</p>
<p>第十條 捐贈之人行道座椅於設置完成後，應辦理捐贈及移交事宜。</p>	<p>明定捐贈座椅設置完成後，養工處應辦理捐贈及移交（如點交、驗收等）事宜。</p> <p>明定捐贈座椅如因品質不良、損壞及</p>

第十一條 捐贈設置之座椅，如因品質不良、損壞者，養工處得將座椅拆除。但認養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捐贈設置之座椅，如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政策上之需要，養工處得將座椅遷移他處設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建設或政策上需要，養工處得拆除或遷移他處設置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

--	--